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1 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

(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.3.2.12. <u>Stiripentol (如 Diacomit): (113/2/1)</u></p> <p>1. <u>限用於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定之嬰兒期嚴重肌痙攣性癲癇 (SMEI, Dravet syndrome) 病人，並且合併服用 clobazam 及 valproate 兩種藥物無法充分控制癲癇發作時，併用本藥品作為輔助治療難治的全身性強直陣攣性發作 (generalized tonic-clonic seizure)。</u></p> <p>2. <u>停止治療條件：在持續使用(含自費使用)1 年後，若病人全身陣攣性及強直陣攣性發作頻率未比用藥前減少超過 50%者，則應停止使用。</u></p> <p><u>註：減少超過 50%之定義為「【用藥前 3 個月之平均每個月全身陣攣性及強直陣攣性發作次數(a)-用藥後 1 年平均每個月全身性強直陣攣性發作次數(b)】 / a」</u></p> <p>3. <u>本藥品不能與 cannabidiol 合併使用。</u></p>	<p>無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